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5/10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目 錄

【證期局】

●發布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43 號)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70 號)

【交易所】

●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0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自即日生效。

●檢送本公司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令釋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稅務新聞】

●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他人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總統今(1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留意相關規定

●被繼承人遺有抵押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證期局】

●發布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4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43 號

主　　旨：發布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43 號)

公告事項：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借入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及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與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或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九二八號令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七〇三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7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70 號

主　　旨：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70 號)

公告事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九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交易所】

●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500178521 號

要　　旨：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附　　件：R-11500178521-1
R-11500178521-2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0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70 號

要　　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0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並自即日生效。

公文內容：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九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80 期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檢送本公司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500189871 號

附　　件：R-11500189871-1
R-11500189871-2
R-11500189871-3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500723801 號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462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9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17851 號函。

公告事項：本次修訂係配合政府政策，鼓勵企業除支持文化發展外，並將資源投注範圍擴及運動發展、教育發展，以及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或社會發展之領域，以發揮企業社會影響力，爰修正旨揭規定。

附　　件：115007238011-1.pdf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令釋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4443 號

相關法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第 21、22 條（103.02.11）
相關函釋：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3928 號
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033 號

要　　旨：令釋有關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內容：

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
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
商借入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及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
券，應與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依
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或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
定辦理，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
條規定詳予登載，並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
報。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
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
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十八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三九二八號令及九十六年六
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七〇三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173 期

《回目錄》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500743441 號

依據：本中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17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9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50353580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 本次「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一)為便利投資人查詢上櫃公司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董事會預計召開日期之彙整資訊，並減輕上櫃公司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之作業負擔，爰刪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第 3 目規定，同時於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增列第 3 條第 2 項第 37 款，並調整款次。(二)考量本中心近年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之缺失多屬未完整揭露，補正內容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為減輕上櫃公司申報負擔，爰刪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0 款規定。

相關附件：

115007434411-1.docx
115007434411-1.odt
115007434411-2.docx
115007434411-2.odt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稅務新聞】

●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他人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若借款與親友，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將該借款截至其死亡日未獲清償的債權，一併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被繼承人丙君於 114 年間死亡，繼承人甲君雖依法於申報期限內申報遺產稅，惟經查獲被繼承人丙君於死亡前借款與友人乙君，截至死亡日止其對乙君尚有債權餘額新臺幣 1,100 萬元，繼承人甲君漏未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生前若借款與親友或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尚未受清償返還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他人或對公司的債權，係被繼承人所遺留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屬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如有約定利息者，因已產生至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收取，該應收未收利息亦屬被繼承人遺留的債權，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的利息一併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9-04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總統今（1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總統今(1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第 6 條、第 17 條之 1、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0 條、第 41 條及第 5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親屬（含被繼承人配偶、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下稱擬制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 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三、 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遺產權屬案件之申報期間及核課期間起算日規定。
四、 刪除遺贈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始可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規定，並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方式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稅，以及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或繳納擬制遺產稅額，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法係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及租稅公平，並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該部將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及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花科長儀芳
聯絡電話：(02)2322-8147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2025-9-11

《回目錄》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留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開發行公司按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應留意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健全與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第二點（二）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的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足者，則毋須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底其他權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負 10 億元，112 年底其他權益金額為負 15 億元，甲公司辦理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億元，並列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查甲公司 112 年度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 億元，依規定僅能就「已提列數額」（13 億元）與「應提列數額」（15 億元）的差額 2 億元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甲公司超額提列 3 億元（5 億元-2 億元）部分遭該局調整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特別盈餘公積，應留意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正確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金額，以免稽徵機關查獲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9-22

《回目錄》

●被繼承人遺有抵押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繼承人應依實際未獲清償的債權金額，併入遺產申報。

中區國稅局說明，前項抵押權係當其債權不獲清償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提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是抵押權性質為物權而非債權，係為擔保債權而存在，故計算遺產價值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以債權金額申報遺產，若該債權有利息約定，則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且不論被繼承人生前設定權利種類為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繼承人於申報遺產價值時，均應根據生前受償情形，非逕依土地登記謄本之他項權利部所載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申報，而應以實際所遺債權金額據以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4 年間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予乙君，並約定以乙君所有土地作為擔保設定抵押，抵押權登記金額 350 萬元，甲君於該債權受清償前死亡，其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就實際未償還債權 200 萬元併計遺產總額申報，而非以抵押權登記金額 350 萬元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如抵押權人於主債權因清償而消滅，但尚未完成抵押權塗銷登記前死亡，繼承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檢附債務清償證明資料並主張所遺債權金額為 0 元，避免日後徵納爭議。民眾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余佳倩
電話：（04）23051111 轉 2239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9-30

《回目錄》